

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140800388號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114. 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依據：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減免學雜費申辦時間：

(一)舊生:114年5月12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。

(二)大學部新生及研究所新生(114學年度入學者)：114年8月15日起至同年8月29日止。(逾期視同放棄，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，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申辦減免學雜費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申請表，應先辦理減免申請再繳納學雜費。

三、各類別申請重點注意事項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(二)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以學雜費減免為優先，僅能擇一辦理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有復學、轉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舊生軍公教遺族學生，每學期仍需繳交申請表，撫卹證件需在期限內，已辦理延長給卹學生需提供原正本及延長撫卹文件。

(四)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114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補繳至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莊小姐(07) 5252-000分機2903。

裝

訂

線